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2003至0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第四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4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四十三號報告書)，亦已於2005年2月23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已於2005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5年10月13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4段。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管治方式、策略規劃、財務匯報及表現匯報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3及4段)

3. 審計署在2005年10月告知委員會：

院校管治

修訂《香港大學條例》有關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法定角色的部分

——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會於2005年年底或之前提交香港大學(港大)校董會考慮。委員會曾查詢此事的進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4)中答稱，港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的會議上，同意修訂《香港大學條例》，使當中有關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職責的條文部分，與相應的大學規程條文所載的權限一致。港大計劃於2006年開展有關的法例修訂程序；

有關其他7所院校的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

——至於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及香港理工大學(理大)，這些院校的檢討工作現正處於下述各個不同階段：

- (a) 浸大。首批檢討建議會於2005年10月呈交大學校董會審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同一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浸大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已完成首批有關管治架構是否“切合需要”的檢討建議，而浸大校董會亦

已於2005年10月通過有關報告。浸大會加強校董會在策略規劃方面的角色；

- (b) 中大。大學管治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討，而中大亦已接納專責小組所提有關減少大學校董會人數以提高管治效率的建議。為了讓現任校董完成餘下任期，此建議會在未來兩至3年內分階段實施；
- (c) 教院。有關教院校董會及教務委員會成員組合的法例修訂建議，將於2005年年底或之前呈交教院校董會審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函件中表示，鑒於有其他更為迫切的議題需要商討，教院校董會在2005年11月的會議上決定延遲討論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教院校董會計劃於2006年年中前再考慮有關建議；及
- (d) 理大。理大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完成檢討，所得結論是理大的管治架構切合需要，而理大亦設有有效的管理架構。儘管如此，為進一步完善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檢討委員會合共提出了34項建議，當中大部分均獲理大校董會接納。這些建議包括增加校董會的學生代表人數、減少學院院長的席位數目、把校董會作出的主要決定(機密事項除外)上載至大學的內聯網，以及檢討大學的委員會架構和其上訴及申訴程序。理大將於2005至06年度學年內落實這些建議；

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及出席會議的紀錄

——浸大校董會會於2005年10月考慮校董會成員、成員出席率及出席會議的紀錄的事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函件中表示，浸大校董會決定在有關團體提出要求並有合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向這些團體提供校董會成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

——浸大校董會會於2005年10月審議其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就成立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的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浸大校董會已接納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並決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危機管理架構。在浸大校董會於2005年12月通過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以及其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後，審核委員會已正式成立；及

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

——浸大及理大的檢討工作的最新情況如下：

- (a) 浸大。浸大校董會會於2005年10月審議由管治架構檢討委員會就定期檢討浸大管治組織工作成效的建議提交的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函件中表示，浸大進行的第二部分檢討預期於2006年內完成，檢討範圍涵蓋其他範疇，包括定期檢討管治組織工作成效、浸大諮議會的功能及成員組合、諮議會與校董會的關係，以及教務議會的工作成效等；及
- (b) 理大。理大校董會同意每兩年進行一次自我評核。

-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一般行政事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5及6段)

- 5. 委員會獲悉：

提供高級教職員宿舍

各院校就處理向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但同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或居所資助津貼的教職員收取租金所採取的行動

——香港中文大學承諾會待領取居所資助津貼但其津貼額低於市值租金的員工現時的租約於未來20個月陸續屆滿後，盡量逐步不與這些員工續訂租約。將來入住高級教職員宿舍的新住客須繳交全數市值租金；及

學生宿舍

現行學生助學金和貸款政策的檢討

——當局會在完成現時多項學生資助計劃檢討(包括另一項為制訂一個較簡單、更可行及可持續的機制來釐定及修訂學生資助額而計劃進行的研究)之後，考慮由有關的政府諮詢委員會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提供住宿支出貸款的建議)。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 —— 職員薪酬福利條件及獎助學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部第7及8段)

7. 審計署在2005年10月告知委員會：

薪酬結構

院校就薪酬結構作出的檢討

——香港科技大學已完成其員工的薪酬及獎賞架構檢討。另外兩所院校進行檢討的情況如下：

- (a) 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有關職銜及薪酬架構的檢討已經完成。新的教學職位職銜及薪酬架構和經修訂的教學職位職銜及薪酬架構，已於2005年6月獲教院校董會通過，以便適用於2005年9月1日起新聘的教學人員。至於非教學職位的職銜及薪酬架構，教院會在收集職員的反應後於2005年11月向校董會報告。此外，教院現正檢討教學及非教學職位的員工福利及津貼，並預期於2005年年底前把檢討建議呈交教院校董會審議。委員會曾查詢此事的進展，**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4)中答稱，教院校董會曾於2005年11月的會議上，研究非教學人員的職銜及薪酬架構，以及有關修訂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福利項目的建議。經商討後，教院方面已決定再進行檢討，而教院校董會計劃於2006年年中前考慮修訂建議；及
- (b) 香港大學(港大)。港大預計顧問公司進行薪酬架構檢討的報告會於2005年年底呈交港大審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同一函件中告知委員會，港大已委聘校外顧問檢討非教學人員的薪酬架構，現正擬備有關建議，預計檢討工作可於2006年年中前完成；

香港理工大學(理大)檢討《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的效力及其正當的應用

——理大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委員會已檢討理大校董會的角色，並建議對《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9(3)(c)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作適當修訂，以便更清楚界定校董會在審批大學規管員工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理大校董會

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理大計劃於2005至06學年內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予政府當局考慮；及

假期的管理

各院校處理職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

—— 教院及港大進行檢討工作的情況如下：

- (a) 教院。教院現正檢討有關員工可享假期的事宜，作為員工福利檢討的一部分。有關檢討建議預計於2005年年底前呈交教院校董會考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函件中表示，教院校董會曾於2005年11月的會議上，研究有關修訂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福利項目的建議，當中包括檢討員工的可享假期。經商討後，教院方面其後決定再檢討修訂員工福利項目的建議的若干部分，並將於2006年年中前向教院校董會提交修訂建議；及
- (b) 港大。港大預計於2005年年底前完成有關非教學人員享有過多假期及把假期兌現所帶來的問題的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港大校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12月研究職員享有過多假期的事宜。考慮到可享假期為合約條款的一部分，港大認為實行長假兌現計劃及其所附帶的強制性年假(已大幅減少)條款，是解決此問題最可行及最有效的方法。港大校務委員會已通過推行第三輪長假兌現計劃，以鼓勵合資格職員由長假計劃轉為年假計劃。

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3及4段)

9. 委員會獲悉，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就委員會指出署方所面對的營運挑戰進行認真的研究。研究範圍不但包括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同時亦涵蓋與郵務市場有關的項目，包括世界性的趨勢及外地改革郵政服務的經驗。郵政署現正檢討各分局的運作。由於所涉及的相關事宜甚為複雜，郵政署現正就此繼續進行更多詳細研究。郵政署亦正在研究萬國郵政聯盟自2006年1月1日起採用新的終端收費率所帶來的影響。

1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5及6段)

11. 委員會獲悉：

—— 建築署已完成檢討上水屠房牲口欄的存放量、肉類發貨台的處理能力和洗車設施是否足夠。該署擬委聘顧問，研究可否在上水屠房進行改裝工程，以應付有所增加的豬隻屠宰量。為此，該署曾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由2005年8月起着手擬訂顧問研究的技術規定範圍。該署現正收集資料，藉以瞭解上水屠房的運作情況和隨之而來對交通和環境造成影響的事宜(例如噪音、氣味和廢物處置等)，從而擬訂標書的要求；及

—— 建築署計劃在2005年10月招標進行顧問研究，以期於2005年12月批出合約。研究工作會於2006年年初完成。食環署在考慮研究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後，便會就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和未來路向作出建議。

1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研究可否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進展，以及食環署就未來路向作出的建議。

破產管理署提供的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7及8段)

13. 委員會獲悉：

破產管理署的顧問研究及費用

—— 《2005年破產(修訂)條例》於2005年7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5年7月15日刊登憲報，預計該條例將於相關的附屬法例和行政支援安排於2006年準備就緒後開始實施。實施修訂條例將有助破產管理署把債務人呈請的簡易程序處理破產案，外判給私營清盤從業員處理。至於費用及收回多少成本的問題，則會在外判制度實施之後進行檢討；及

——關於顧問研究提出的其他建議，擬設的“順序”制度及為私營清盤從業員設立的某類認可制度，將會在日後評估外判安排的實施情況時考慮。

1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9及10段)

15. 委員會獲悉：

——政府當局已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其他國家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11億6,200萬元暫支款項。為此，保安局曾於2005年5月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處長，並在2005年6月及7月與專員署代表舉行的會議上，再次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及

——專員署重申，由於該署財政緊絀，加上其首要任務是應付其他更迫切的難民和人道問題，故對於能否再次取得捐助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不表樂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1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為敦促專員署盡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還欠款而採取的行動。

連接中區5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11及12段)

17. 委員會獲悉：

——由於連接樓宇I(即怡安華人行)與樓宇II(即娛樂行)的擬議行人天橋的支柱會影響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建議興建的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車站的出入口，當局就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諮詢九鐵公司時，九鐵公司曾提出反對；及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九鐵公司的沙中線最終方案擬稿，以及九鐵和地鐵有限公司在兩鐵合併研究中共同發展的沙中線方案。政府當局在考慮沙中線方案時，亦會一併考慮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1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沙中線方案及有關興建行人天橋的建議的未來路向。

購自廣東省的食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17及18段)

19. 委員會獲悉：

進一步爭取在日後簽訂的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當局進行磋商，檢討2005年及以後的供水量和水價。為確保2006年輸港供水維持穩定，當局已訂定過渡安排；及

——政府當局會繼續盡力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爭取在新供水安排中納入更有利的條款，包括更具彈性的供水量，以切合本港的需要。

2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在日後供水協議中納入更有利條款的進一步工作，包括爭取採用更具彈性的供水安排。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的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21及22段)

21. 委員會獲悉，關於控制法律援助費用的措施，由行政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司法機構和民政事務局的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一直監察為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提供調解服務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由於參加試驗計劃的個案的訴訟程序需時完成，法援署的目標是在2007至08年度完成評估試驗計劃的結果的工作。

2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長者住宿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23及24段)

23. 委員會獲悉，在2004年11月及12月，政府當局就有關在非醫院環境下為病情穩定的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分別諮

詢了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因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業界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如何以最有效的方式落實有關建議，並希望於2005年10月之後的數個月內，決定此事的未來路向。

2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25及26段)

25. 委員會獲悉：

海關對油公司的審計

——香港海關(海關)已完成與一間油公司進行的試驗計劃，為該油公司制訂了一套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模式。試驗計劃的結果顯示，以該審計模式為油公司進行審計工作是可行及有效的。海關計劃於2006年4月前在所有油公司採用該審計模式；及

“紅綠通道”試驗計劃

——在各管制站和機場為實施“紅綠通道”系統而設的各項設施，會於2005年10月準備妥當。海關在2005年11月推行該試驗計劃之前，會進行一系列的宣傳活動。委員會曾查詢該項試驗計劃的最新進展，**海關關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5)中告知委員會：

- (a) **紅綠通道**。自2005年11月1日開始，海關已在所有入境管制站實施一項新的旅客清關模式，即“紅綠通道系統”(該系統)。在這個新模式下，抵港旅客應選擇在各入境管制站的“紅通道”或“綠通道”作海關申報。携有需申報物品的旅客應選“紅通道”，而其他旅客應選擇“綠通道”；
- (b) **宣傳計劃**。海關自2005年10月起已展開宣傳活動，以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海報、單張，以及在到港航班上播放宣傳片，推廣該系統。海關亦在2005年10月20日舉行新聞發布會，公布實施該系統。公眾亦可從海關的網頁和電話熱線取得有關資料；及

- (c) **實施進度。** 海關在就實施該系統進行的檢討中，發現絕大部分旅客均可迅速適應這項新的清關模式。此外，在該系統實施後，每天收到的稅款和在有代價地不予檢控計劃下收到的罰款、被遺棄的應課稅品及檢控個案，均較以前為多。這反映該系統已達致利便旅客清關和加強保障應課稅品稅收的目標。

2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採用以制度為本的審計方法對油公司進行審計，以及推行“紅綠通道”試驗計劃以防止及偵查入境旅客濫用免稅優惠的最新進展。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27及28段)

27. 委員會獲悉，庫務署一直處理賠償申索個案，律政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有需要時會提供協助。迄今已有1 392宗申索個案獲得解決，涉及的款項共3億2,900萬元。另有33宗共涉及1,200萬元的個案，由於借貸的中小型企業仍在積極地償還欠債，庫務署已應參與貸款機構的要求而暫停處理。庫務署現正處理餘下的85宗個案，涉及的款項共2,500萬元。

2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29及30段)

29. 審計署在2005年10月告知委員會：

小型屋宇政策的實施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地政總署一直進行編纂數據及研究的工作，以期制訂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建議，並會就未來路向諮詢有關各方；

核實原居村民身份

——地政總署曾就修訂程序諮詢鄉議局，並就有關程序與鄉議局達成協議。作為一項一般要求，原居民代表須作出法定聲明，以證實申請人的原居村民身份。至於有懷疑的個案，

地政總署會在申請人提交更多資料及證據以證明本身符合
批建小型屋宇的資格之後，作出詳細調查；及

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的申請

- 地政總署已簡化有關的處理程序。按照與鄉議局商定的安排，有關申請將會分為兩類：簡單和非簡單的申請。就簡單的申請個案而言，地政總署會在會晤申請人的日期起計24周內備妥小型屋宇批約文件，供申請人簽立。至於非簡單的申請個案，申請人會有12個月的時間，解決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的一切技術問題／由當地人士提出的反對。由於證實小型屋宇申請人原居村民身份的修訂程序經已訂定，加上考慮到在討論解決其他相關事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當局會在短期內落實一套經簡化的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程序。

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申請的最新情況

30. 就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申請方面所取得的進展，委員會曾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請其注意他曾在2002年12月承諾會在任期內就小型屋宇政策和相關事宜進行全面檢討，並希望在任期內一次過解決與這項政策有關的問題。委員會進一步指出，在2005年6月，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實施小型屋宇政策及處理批建小型屋宇申請的事宜須採取的行動，以期盡快完成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在2005年7月回應時告知委員會：

- 當局已繼續就與該政策有關的各項事宜進行工作，包括整理數據以作分析，以及研究如何處理各方面的問題。政府當局會諮詢有關各方，以期就有關政策制訂初步建議，以作更深入的討論；及
- 由於當局已制定證實小型屋宇申請人原居村民身份的修訂程序，並已解決一些其他相關事宜，因此可在短期內落實一套經簡化的程序以處理小型屋宇申請。

31. 鑒於上述事宜在2005年10月的情況與在2005年7月的情況仍然大致相同，委員會詢問，就該套經簡化的程序而言，當局的工作進展為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6)中回應時表示：

- 為進行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研究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各項事宜。這

是一項非常複雜的議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須考慮該政策自1972年實施以來，新界及整個香港的社會、經濟及環境發展。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目前尚在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以期制訂初步建議，並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及在適當時候匯報有關進展；及

——鄉議局的合作對於順利實施經簡化的中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程序十分重要。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一直與鄉議局積極對話，商討擬議簡化程序的一些事項，包括中小型屋宇申請人須作出法定聲明的規定，以及處理中小型屋宇申請的反對意見的修訂程序。當局與鄉議局的討論仍在進行中。上述事項一經解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便會落實該套經簡化的中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程序。

3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37及38段)

33. 委員會獲悉：

全面檢討公眾街市的空置街市檔位比率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推廣公眾街市。該署已主動與可能有意承租的人士接觸，以期在3個選定的街市，即西灣河街市、仁愛街市和聯和墟街市，推廣新類型的業務。該署所接觸的對象包括商業機構和非政府機構；

——為繼續推廣公眾街市和吸引更多顧客，食環署曾在選定的街市舉辦比賽、工作坊、講座、嘉年華和展覽等多項推廣活動，並在一些公眾街市加設裝飾和指示牌，以改善街市環境。該署又出版季度通訊，向租戶、街市顧客和公眾發放街市和其他相關課題的消息，藉此加強溝通；

——關於那些在技術上可合併為較大檔位的長期空置小型檔位，建築署至今已合併76個檔位。食環署一直透過公開競投方式招租這些檔位，至今合共租出3個這些檔位；

——關於為研究市民的購物習慣是否有所改變而進行的調查，有關方面現正擬備該項調查的最後報告。食環署會參考調

查結果，決定可否為個別街市訂定檔位的目標空置率。無論如何，食環署會繼續探討有何方法，減低公眾街市空置檔位的比率；

檢討公眾街市設施的需求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福局)與食環署仍在全面檢討濕貨街市政策，檢討範圍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街市設施的現行規劃標準。檢討工作將於2006年年初完成；

研究哪些街市應予關閉及衛福局擬制訂的重整計劃詳情

——衛福局與食環署現正檢討濕貨街市政策，包括研究哪些街市因面對嚴重且無法解決的經營能力問題而應予關閉。有關檢討會在2006年年初完成。食環署會根據研究街市經營能力問題和政策檢討的結果，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包括受影響的檔位租戶和有關的區議會，然後制訂重整計劃；

——此外，因應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檔戶的要求，食環署現正制訂建議，關閉沒有能力經營的旺角街市，並會在稍後徵詢上述委員會和租戶的意見；

重新評估是否需要在公眾街市(包括漁灣街市、新墟街市及花園街街市)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認為，只要獲得有關區議會支持，並符合政府的準則(亦即獲八成半或以上的街市檔位租戶支持)，政府便應繼續為上述3個街市進行加裝空氣調節(空調)系統的工程。漁灣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的工程已於2005年3月竣工，而新墟街市的工程則已於2005年9月展開。視乎進一步諮詢有關檔位租戶及油尖旺區議會的結果，食環署計劃在花園街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一般改善工程時，加裝空調系統；

確定花園街街市及土瓜灣街市空置地方的實益永久用途

——油尖旺區議會不反對食環署把花園街街市的空置樓層改為政府辦公室的建議。預計改建工程將於2006年第三季動工，改建而成的辦公室將會分配予食環署使用；及

——政府產業署表示，雖然該署多次發出邀請，但始終沒有政府部門表示有興趣使用土瓜灣街市的空置地庫。食環署會

繼續使用該地庫貯存清潔用具，直至有其他部門需要使用該地庫為止。

確定土瓜灣街市空置地方的實益永久用途的最新情況

34. 因應政府產業署提供的資料，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

- 自委員會報告書在2004年2月發表以來，哪個政府部門曾申請辦公地方，以及有關地方的位置和面積為何；及
- 申請辦公地方的部門有否考慮使用土瓜灣街市的空置樓層，作為辦公地方。

35. **政府產業署署長**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7)中告知委員會：

- 在2004年1月8日，食環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築署及政府產業署曾舉行會議，所討論的事項之一，是如何善用土瓜灣街市的空置地庫。與會者同意該空置地庫未必適宜作辦公室用途，並同意由政府產業署聯絡其他部門，例如香港海關(海關)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查詢這些部門是否有意使用該空置樓層作貯物用途；
- 政府產業署在該次會議後已把該地方列入每季供各政策局／部門傳閱的可分配地方一覽表，但未有接獲部門提出使用該地方的申請。與此同時，政府產業署亦於2004年1月邀請3個部門，包括海關、康文署及郵政署，考慮使用土瓜灣街市的地庫作貯物用途。然而，這3個部門經實地視察後，均拒絕了政府產業署的提議。(有關部門及建築署提出的意見摘要載於上述函件附錄A。)從有關部門的意見(特別是建築署的意見)可見，該地庫不適宜用作辦公室或貯存可被污水破壞的物品。該地庫位於公眾街市樓下，並設有大量排水渠，而且該地庫的用途也因樓底高度有限、衛生環境未如理想和沒有升降機而受到限制；及
- 自委員會報告書在2004年2月發表以來，政府產業署共編配127項政府部門所申請的地方。(有關申請的摘要及分配地方詳情載於上述函件附錄B。)該地庫已列入政府產業署定期傳閱的可分配地方一覽表，但該署未有接獲任何部門提出使用該地庫的申請。在處理有關部門的申請時，政府產業署亦已參考上述觀察所得，以評估和考慮該地庫能否符合部門所需。

3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屋宇署為解決違例建築物問題而進行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41及42段)

37. 委員會獲悉：

第24條清拆令的履行程度及投訴個案

——屋宇署已調配額外資源及訂定服務表現目標，以便加快處理長期未獲履行的僭建物清拆令，並在處理未獲履行僭建物清拆令的工作上取得滿意的進展。關於在2005年3月或之前執行所有於1991年之前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這個工作目標，屋宇署已達到99.3%。屋宇署現正積極處理餘下5宗未獲履行清拆令的個案。屋宇署已訂定新的工作目標，在2006年3月或之前執行分別於2000至2001年、2002年、2003年及2004年所發出的清拆令的100%、85%、80%及70%。屋宇署自2005年5月起在屋宇署的網頁發放這些新的工作目標及實際工作表現的資料，並會定期更新部門實際工作表現的資料，以提高對市民的問責性；

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計劃)

——屋宇署於2005年以新模式推行計劃，挑選了150幢目標樓宇，改善其安全程度及外觀。屋宇署會在2005年10月檢討以新模式推行計劃的成效。委員會問及有關檢討的進展情況，**屋宇署署長**在2006年1月24日的函件(**附錄8**)中答稱：

- (a) **檢討**。當局曾於2005年11月進行中期檢討，以便評估以新模式推行計劃的成效。不過，由於所得的資料有限，加上2005年的計劃仍屬推行初期，已完成的工作並不多，因而限制了中期檢討的範圍；
- (b) **檢討結果**。與過往的行動相比，2005年的計劃已大幅節省屋宇署的資源。在新模式下，屋宇署所投入的人手較2000年的計劃的人手減少了約50%。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已接手部分工作。此外，房協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免息貸款及購買第三者保險的資助，作為鼓勵他們進行改善工程的措施。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對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至為重要，而房協在此方面確實貢獻良多。在2005年的計劃的首6個月運作期間，已有10幢目標樓宇的業主同意籌組法團，而其中3幢樓宇已獲發

註冊證書。反觀2000年的計劃卻只能在首6個月內籌組一個法團。另外共有36幢樓宇的業主亦對籌組法團一事表示極有興趣。至於餘下的部分樓宇的業主，亦積極參與由房協及他們的物業管理人聯合進行的改善工程。相對於過往的行動，在首6個月內成功透過與業主召開第一次會議以展開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已由首兩個計劃的30幢樓宇(目標樓宇數目為200幢)，增加至2005年的計劃的56幢樓宇(目標樓宇數目為150幢)；及

- (c) 未來路向。中期檢討的結果顯示，新模式能有效節省屋宇署向業主提供技術支援的資源。此外，新模式亦能有效加強對業主提供的支援，以及安排進行改善工程的統籌工作。當局預期，新模式將有助達致計劃所訂的目標，就是要教育和鼓勵大廈業主妥為保養樓宇，以及在為期18個月的2005年計劃下順利完成所有改善工程。當局會密切監察2005年的計劃的進度及新模式的成效。當局會視乎隨後數月所達致的成果，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校這項計劃的工作程序；及

對招牌的管制

——政府當局擬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期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引進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屋宇署署長亦會在該制度落實後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成效。

3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屋宇署以新模式推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及管制招牌工作的最新發展。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43及44段)

39. 委員會獲悉，關於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學位的需要，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繼續一直採取跟進行動。至於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教統局會繼續監察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並特別注意這些學校的收生趨勢及模式。

4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直資學校的發展情況，並特別注意這些學校的收生趨勢及模式。

徵用和清理船廠用地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45及46段)

41. 委員會獲悉：

收回及清理青衣北部船廠用地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2.14段所載的建議，主要是規定短期租約租戶在租約終止時，必須按照合約訂明的責任清理構築物。審計署署長建議，如當局認為有需要豁免此項責任，必須事先取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此外，地政總署署長須在地政處指示中清楚說明，在短期租約終止時，租客可獲豁免清理用地的具體理由為何；

——鑒於青衣北部船廠用地的部分短期租約租戶在安排自行拆卸其構築物方面，可能確有財政困難，當局或須基於恩恤理由，豁免若干受清拆影響的人士遵從有關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現正研究此事。與此同時，地政總署亦正在探討有何措施，可以更有效執行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當局會視乎上述研究的結果，按照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修訂地政處指示。委員會問及有關事宜的進展情況，**地政總署署長**在2006年1月23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

- (a) 地政總署仍然認為，若要求各類短期租約租戶在租約終止時自行清拆其構築物，會有實際困難。因此，當局或有需要豁免某些租戶遵從自行拆卸構築物的規定；及
- (b) 地政總署現正就此事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研究詳情，一俟準備妥當，便會提交進度報告；

——至於追討青衣北部船廠用地的除污費用一事，經考慮海外和本港律師進一步提供的詳細法律意見，以及環境顧問提交的報告之後，政府所得的結論是，根據這些特別個案的實際情況和相關事實，包括有關租約和租契條件，可以追究保護令的機會不大，不足以支持向前租戶／承租人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除污費用，而且當局亦必須考慮進行法律訴訟程序可能涉及的費用。有鑒於此，政府已決定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追討除污費用；及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污染評估

——關於向竹篙灣船廠用地前承租人或船廠經營者追討除污費用一事，有關的領訟大律師表示，按照土地交還契據對“現況”所訂的條件，當局並沒有追討除污費用的訴訟因由，但若獲得專家證據支持，當局可要求法院在裁定前承租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申索時，必須顧及有關的除污費用。政府現正根據這項意見行事。委員會問及有關事宜的進展情況，**地政總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a) 竹篙灣船廠用地的前承租人已向土地審裁處申請頒令進行聆訊，以便將若干法律論點定為先決問題，其中包括在裁定前承租人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提出的補償申索時，應否顧及有關用地的除污費用；及
- (b) 土地審裁處庭長已於2006年1月16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並保留判決。

4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

高等教育撥款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部第47及48段)

43. 委員會獲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在比較高等教育成本方面的工作

——教資會現正草擬詳細的計劃內容，以委聘顧問就教資會資助的界別的成本及撥款計算方法進行研究，從而推行一套健全及全面的作業為本成本計算機制；及

自資活動的財務安排

——教資會已更新教資會《程序便覽》中有關自資活動的部分，以支持公帑不可用作資助自資活動的政策。教資會現正分析有關學生宿舍運作的間接費用的結構及所涉金額，並會因應研究結果考慮應如何處理有關學生宿舍運作的間接費用。

4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區議會開支和相關活動的管制和監察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III部第1章)

45. 委員會獲悉：

落實有關撤銷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的進展情況

——政府當局已決定撤銷容許在不作查證的情況下，區議會議員(區議員)酬金的50%可獲稅項減免的行政措施。為免對區議員造成不必要的不便和混淆，該措施的撤銷日期會由2005至06年度押後至2006至07年度生效。政府當局已通知所有區議員有關的實施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與稅務局磋商後已制訂工作計劃，確保有關建議能夠順利落實。民政事務總署在着手撤銷該項行政措施之前，會向所有區議員詳細講解各項詳細安排；

關於委員會建議把區議員酬金的50%改為營運開支津貼一事的決定和進展

——委員會早前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區議員酬金的50%改為營運開支津貼，使區議員的酬金與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酬金一樣，均須全數課稅。這項建議會為區議員的薪津條件帶來根本的改變。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2005年10月就此徵詢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擬請獨立委員會一併檢討可發還和不可發還款項的項目清單，以處理提出營運開支津貼申請的事宜。這些清單在稅項減免的事宜上，可為區議員和稅務局提供明確的依據；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委員會的建議諮詢區議員，現正因應區議員的意見，審慎研究這項建議所產生的一切影響；

關於民政事務總署發還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指引的檢討工作的進展情況

——民政事務總署在2005年1月為區議員舉行簡報會以蒐集他們的意見後，就有關指引擬備了一系列改善建議，當中已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及區議員提出的建議；

- 民政事務總署已檢討有關發放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範疇，並就相關的可發還和不可發還款項的項目，擬備了兩份修訂清單。該兩份清單已納入有關指引的建議修訂本，並已送交有關的政策局／部門置評。與此同時，廉政公署亦檢討了有關規管發放營運開支津貼和資訊科技及其他支援撥款的原則、程序和指引，並就指引提出了初步的改善建議；及
- 在2005年7月25日及8月2日，民政事務總署與廉政公署合辦了兩個研討會，向區議員簡介有關指引的修訂建議，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和廉政公署已因應區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覆檢有關建議，稍後會徵詢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4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III部第2章)

47. 委員會獲悉：

- 教育統籌局會與英基學校協會(英基)緊密合作，完成資助檢討。由於英基就成本結構及發展策略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對進行有關檢討極為重要，故只有在英基落實管治改革，並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後，才可展開實質的討論。為此，英基已按計劃如期檢討其管治方式；及
- 在與英基就長遠資助安排達成協議之前，政府當局會繼續要求英基提高效率以節省資源，並實施雙方已同意的削減資助安排。

48.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III部第3章)

49. 委員會獲悉：

機構管治

——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已於2005年6月29日通過新的管治架構，並委聘律師擬備議員私人條例草案，以便提交立法會審議，從而對《英基學校協會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同時，英基亦計劃向立法會提交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規例的修訂建議，供立法會審議。根據英基目前的建議，該條例草案可處理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包括限制協會成員數目、把管理職能從管治機構中抽離、增加協會中獨立成員所佔的比例、改善協會會議的出席率、檢討員工參與協會會議時就薪酬及福利事項的表決權，以及成立內部審計委員會的需要等。英基擬在適當時候請協會成員通過條例草案初稿，以期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一直奉行避免對受資助機構進行微觀管理的做法，以及避免加入辦學團體的管治組織。因應現行做法，政府當局已知會英基，政府將不會再委派代表，參與新管治委員會或其他在新管治架構下成立的英基管理委員會；

——關於協會總辦事處的角色問題，英基已委託獨立管理顧問進行檢討。在聽取英基理事會成員、校長、校董會主席、家長及員工的意見後，顧問建議保留中央辦事處，以確保英基學校管理工作的質素及連貫性，以及發揮規模經濟效益；至於協會總辦事處的工作方式，顧問則建議進行徹底改革。英基已公布檢討的結果，並計劃在2005年初秋推行各項改革建議。委員會問及有關檢討的詳情和推行改革的時間表，**英基行政總監**在2006年1月20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英基正在推行有關協會總辦事處工作方式的改革，而新的管理層將於2006年1月就任。就協會總辦事處進行檢討的詳情，載於其覆函夾附的進度報告內；

其他

——英基現正繼續其薪酬檢討，並已就校長和教職員的薪酬和福利與員方展開諮詢。英基亦會按委員會的建議檢討員工的各項福利和責任津貼，包括房屋福利。委員會問及有關檢討的進展情況，**英基行政總監**在同一函件中告知委員會：

- (a) 英基的理事會於2005年10月25日通過經修訂的薪酬福利方案，該方案可節省6,890萬的開支，約為教師薪酬福利的9.2%；及
- (b) 英基於2005年11月30日向335名其合約將於2006年8月31日屆滿的教師發出新合約，這些新合約載有經修訂的薪酬福利條件。直至2006年1月20日為止，已有292名教師接受新合約，另有88名教師已辭職。離職率為10.86%，只是略高於去年同期錄得的10.18%。有關就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進行檢討的詳情，載於其覆函夾附的進度報告內；及

——至於委員會的其他建議，英基已更新其最新的行動計劃，有關資料載於行政總監2006年1月20日函件的附件一。此外，英基現正考慮有關處置過剩員工宿舍的計劃，以及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新制度。

50.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III部第4章)

51. 委員會獲悉，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原則上同意在分配財政預算用途時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並訂立正式的政策和管制程序的建議。在此方面，英基亦會就學校發展規劃擬備指引。此外，英基原則上亦同意有關增薪的建議，並會按照行動計劃作出跟進。英基已採取進一步行動履行其承諾。應委員會的要求，**英基行政總監**在2006年1月20日函件(附錄10)的附件二，提供有關各項尚未處理事項的最新行動計劃。

52.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愉景灣和二浪灣的批地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VIII部第5章)

53. 委員會獲悉：

愉景灣和二浪灣發展項目的土地界線

——目前約有300個地段的地段業權人未有在進行發展前要求劃定地段界線。地政總署已為尚未發展的地段進行劃定界

線工作，並檢查已發展地段的建築界線。這些工作均已在2005年9月如期完成；

- 地政總署署長現正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遏止侵佔政府土地的情況，並監察和找出有侵佔政府土地情況的地段，以便採取糾正行動；
- 地政總署署長已在2005年5月完成所需的測量工作。至於二浪灣發展項目侵佔政府土地的問題，由於此事相當複雜，地政總署仍在考慮各個解決問題的方案；及
- 暫緩發出完工證是一項實際而有效的管制措施，可遏止和處理在發展項目完成之前出現的侵佔政府土地問題。當局現正繼續就暫緩發出完工證的新程序進行諮詢，並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實施有關程序。

5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所採取各項行動的進展。